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雅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11號），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於113年4月4日10時28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於113年3月底某日某時許，在其南投縣○○鎮○○街000號6之2樓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見本院卷第134頁），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4、152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12月9日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即113年3月底某日，再犯本

01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4 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5 論罪。

06 (三)公訴人於論告時已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見
07 本院卷第153、154頁），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入監執行完畢
09 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0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累犯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
11 考量被告於前案（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
12 意再犯與前案施用毒品罪同罪名之本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
13 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
14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
15 其本案所犯加重其刑。

16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7 後，猶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
18 罪之禁令，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意志不
19 堅，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然衡酌其施用毒品尚未危害他
20 人，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21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2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併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國中畢業
23 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情形小康，無親屬需其撫養
24 （見本院卷第153頁）暨其品行（構成累犯者不再重複評
25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適用之法律：

2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3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欣歡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411號

18 被 告 甲○○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20 （現另案於法務部○○○○○○○○○○

21 ○○○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
24 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27 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8 之傾向，於110年12月9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
29 度毒偵緝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竟
30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4日10時28分為警
31 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另案通緝中，
02 於113年4月2日20時許為警緝獲，復經警於113年4月4日10時
03 28分許，徵得甲○○同意後採集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4 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及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4日10時28分許，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採集尿液送驗之事實。
(二)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出具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採集尿送驗，經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為確認檢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113年8月7日中總埔企字第1130600660號函暨所附就診病人醫理見解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2日因車禍致左髕股粉碎性移位性骨折，於113年4月3日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實施開放性復位手術；被告於113年4月2日至113年4月8日間，服用過「Tramadol」類鴉片止痛藥物；被告於113年4月3日服用藥物「labetalol」等事實。

01

(四)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堅詞否認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4月2日發生車禍而骨折，後於113年4月3日在埔里榮民醫院開刀救治，伊因為開刀有服用止痛藥等語。經查：被告於113年4月2日至113年4月8日間，服用之「Tramadol」類鴉片止痛藥物，「Tramadol」並非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類似物，經文獻查詢後「Tramadol」之代謝產物亦不會造成尿液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於113年4月3日使用之藥物「labetalol」之代謝物1-Methyl-3-phenylpropylamine結構與安非他命相似，曾於案例報導顯示在使用免疫分析法的尿液檢驗結果呈偽陽性，如被告案尿液檢驗方式為免疫分析法，陽性結果可能因安非他命或干擾藥物造成，故無法排除被告是否使用安非他命，建議以搭配質譜儀分析方式進行確認檢驗，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113年8月7日中總埔企字第1130600660號函暨所附就診病人醫理見解在卷可佐，被告於113年4月4日10時28分採集尿液送驗，業經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為確認檢驗後，仍成陽性反應，有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出具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可排除被告因服用藥物呈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被告前開所辯無足採信。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
02 依法追訴。

03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
05 之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洪英丰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林佳好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